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9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6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主承销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人民币29,4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70,600,000.00元,以上款项已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名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06月12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上海银行沪太支行(账号31634003001842087)的人民币账户27,880,000.00元、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民生银行上海西南支行(账号0224014210003809)的人民币账户54,480,000.00元、存入公司开立在中信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账号7311120182600060768)的人民币账户21,000,000.00元、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账号453361720519)的人民币账户167,240,000.00元。另扣减其他

发行费用人民币 6,601,5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3,998,500.00 元，其中超募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0,638,5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418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全部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专户。

（二）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63,998,500.00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64,000,000.00
减：超募资金用于购买房产金额	100,011,060.00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49,033,645.06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投入	40,082,728.96
本年度投入	8,950,916.10
募集资金余额	50,953,794.94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5,053,658.61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24,195,391.78
本年度金额	858,266.83
减：结项后的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3,985,781.80
减：本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021,671.75

“非接触式 IC 卡电子支付系统及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于 2016 年 6 月终止，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23,369,765.63 元、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金额 5,871,750.46 元，合计专户资金余额 29,241,516.09 元，其中 2019 年 12 月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0.00 元，2020 年 3 月补充流动资金 1,241,516.09 元。该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进行销户。

“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项。会议决定公司将10月14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资金36,690,642.75元，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11,890,118.67元后，节余总额29,679,475.92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流动资金分别暂存于公司三个银行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0224014210003809资金余额6,777.23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通知存款账户216450100200090327资金余额29,818,764.04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通知存款账户216450100100044462资金余额6,159.38元。最终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全部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余额为准，民生银行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0224014210003809于2021年4月2日销户、兴业银行账户216450100100044462于2021年4月7日销户，兴业银行七天通知存款账户216450100200090327于2021年4月2日自动销户，所有节余募集资金最终以29,985,829.67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

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本期公司一直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开设了 1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453361720519，该账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南支行开设了 1 个募集资金账户：0224014210003809，该账户仅用于公司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沪太支行开设了 1 个募集资金账户：31634003001842087，该账户仅用于公司非接触式 IC 卡电子支付系统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开设了 1 个募集资金账户：7311120182600060768，该账户仅用于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2012 年 06 月 28 日公司分别与保荐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名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沪太支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西南支行、中信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7311120182600060768，已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进行销户。

公司“非接触式 IC 卡电子支付系统及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于 2016 年 6 月终止，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沪太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31634003001842087，已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进行销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审批。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南支行	0224014210003809	募集资金专户	6,777.23
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453361720519	募集资金专户	2,014,894.52
合计			2,021,671.75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非接触式 IC 卡电子支付系统及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于 2016 年 6 月终止，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23,369,765.63 元、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金额 5,871,750.46 元，合计专户资金余额 29,241,516.09 元，其中 2019 年 12 月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0.00 元，2020 年 3 月补充流动资金 1,241,516.09 元。该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进行销户。

2、“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项。会议决定公司将 10 月 14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36,690,642.75 元，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11,890,118.67 元后，节余总额 29,679,475.92 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流动资金分别暂存于公司三个银行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0224014210003809 资金余额 6,777.23 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通知存款账户 216450100200090327 资金余额 29,818,764.04 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通知存款账户 216450100100044462 资金余额 6,159.38 元。最终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全部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余额为准，民生银行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0224014210003809 于 2021 年 4 月 2 日销户、兴业银行账户 216450100100044462 于 2021 年 4 月 7 日销户，兴业银行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216450100200090327 于 2021 年 4

月 2 日自动销户，所有节余募集资金最终以 29,985,829.67 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发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节余资金合计 2,013,367.72 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该资金目前暂存于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453361720519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为 2,014,894.52 元。最终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全部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余额为准，该账户已于 2021 年 4 月 7 日销户。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非接触式 IC 卡电子支付系统及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于 2016 年 6 月终止，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23,369,765.63 元、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金额 5,871,750.46 元，合计专户资金余额 29,241,516.09 元，其中 2019 年 12 月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0.00 元，2020 年 3 月补充流动资金 1,241,516.09 元。

2、“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结项。会议决定将公司 10 月 14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资

金 36,690,642.75 元，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11,890,118.67 元后，节余总额 29,679,475.92 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流动资金分别暂存于公司三个银行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0224014210003809 资金余额 6,777.23 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通知存款账户 216450100200090327 资金余额 29,818,764.04 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通知存款账户 216450100100044462 资金余额 6,159.38 元。最终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全部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余额为准，民生银行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0224014210003809 于 2021 年 4 月 2 日销户、兴业银行账户 216450100100044462 于 2021 年 4 月 7 日销户，兴业银行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216450100200090327 于 2021 年 4 月 2 日自动销户，所有节余募集资金最终以 29,985,829.67 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批准报出

附表：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3,998,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740,273.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789,357.2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7,371,06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326,354.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5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54,480,000.00	36,690,642.75	8,950,916.10	36,690,642.75	100	2020年10月14日	4,433,461.08	是	否
2. 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7,789,357.25		17,789,357.25	100			—	—
3. 非接触式 IC 卡电子支付系统及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27,880,000.00	4,510,234.37		4,510,234.37	100	已终止		否	是

4. 非接触式 IC 卡电子支付系统及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3,369,765.63		23,369,765.63	100			—	—
5.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是	21,000,000.00	7,832,767.94		7,832,767.94	100	2016年6月30日		是	否
6.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3,167,232.06		13,167,232.06	100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3,360,000.00	103,360,000.00	8,950,916.10	103,360,000.00			4,433,461.08		
超募资金投向										
1. 补充流动资金					64,000,000.00					
2. 购买生产及办公用房					100,011,06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64,011,060.00					
合计		103,360,000.00	103,360,000.00	8,950,916.10	267,371,060.00			4,433,461.0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 AFC 系统技术提升和核心部件研发、AFC 系列化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形成全系列的 AFC 系统及终端产品；设立分支机构，初步建立全国性的市场销售和技术服务网络，力争在全国城市轨道交通 AFC 系统市场上取得快速增长。目前公司已完成 AFC 系统的技术提升、核心部件和 AFC 系列化终端产品研发，建立了全国性市场销售和技术服务网络，具备了全国市场持续拓展的核心技术和市场机构，并先后在天津、徐州、西安等地进行了 AFC 系列化产品的实施应用，可以说基本达到了项目的建设目标。但同时公司因考虑到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需求不断变化，为保障公司紧贴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竞争实力，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及经营情况，本着谨慎、节约的原则，									

	公司决定取消 AFC 产品产业化总装基地的建设。公司于 10 月 14 日正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结项，将节余资金总额 29,679,475.92 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发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节余资金合计 2,013,367.72 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10 月 23 日，该超募资金净额为 160,638,500.00 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4,000,000.00 元，用于支付购房款 100,011,060.00 元，超募资金账户累计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金额 5,385,927.72 元，超募资金剩余金额为 2,013,367.72 元。该资金目前暂存于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453361720519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为 2,014,894.52 元。最终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全部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余额为准，该账户已于 2021 年 4 月 7 日销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1、“非接触式 IC 卡电子支付系统及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于 2016 年 6 月终止，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23,369,765.63 元、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金额 5,871,750.46 元，合计专户资金余额 29,241,516.09 元，其中 2019 年 12 月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0.00 元，2020 年 3 月补充流动资金 1,241,516.09 元。</p> <p>2、“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3,167,232.06 元、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金额 1,897,557.73 元，合计专户资金余额 15,064,789.79 元，已于 2016 年度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p> <p>3、“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项。会议决定将公司 10 月 14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36,690,642.75 元，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11,890,118.67 元后，节余总额 29,679,475.92 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流动资金分别暂存于公司三个银行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0224014210003809 资金余额 6,777.23 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通知存款账户 216450100200090327 资金余额 29,818,764.04 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通知存款账户 216450100100044462 资金余额 6,159.38 元。最终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全部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余额为准，民生银行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0224014210003809 于 2021 年 4 月 2 日销户、兴业银行账户 216450100100044462 于 2021 年 4 月 7 日销户，兴业银行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216450100200090327 于 2021 年 4 月 2 日自动销户，所有节余募集资金最终以 29,985,829.67 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非接触式 IC 卡电子支付系统及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4,510,234.37	—	已终止	—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8,950,916.10	36,690,642.75	—	2020 年 10 月 14 日	4,433,461.08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8,950,916.10	41,200,877.12	-	-	4,433,461.08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非接触式 IC 卡电子支付系统及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于 2016 年 6 月终止，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23,369,765.63 元、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金额 5,871,750.46 元，合计专户资金余额 29,241,516.09 元，其中 2019 年 12 月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0.00 元，2020 年 3 月补充流动资金 1,241,516.09 元。</p> <p>2、“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项，会议决定公司将 10 月 14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36,690,642.75 元，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11,890,118.67 元后，结余总额 29,679,475.92 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流动资金分别暂存于公司三个银行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0224014210003809 资金余额 6,777.23 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通知存款账户 216450100200090327 资金余额 29,818,764.04 元，兴业银行</p>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通知存款账户 216450100100044462 资金余额 6,159.38 元。最终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全部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余额为准，民生银行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0224014210003809 于 2021 年 4 月 2 日销户，兴业银行账户 216450100100044462 于 2021 年 4 月 7 日销户，兴业银行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216450100200090327 于 2021 年 4 月 2 日自动销户，所有节余募集资金最终以 29,985,829.67 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